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芜湖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00kwp 光伏发电项目（远景二期）

致：浙江华凯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总包 EPC 单位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（浙江华凯新能源有限公司）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21 年 03 月 29 日。

项目监理单位（盖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1.03.29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各 1 份。